

法官说法

# 邻居增设的卫生间就在自家餐厅上方 还老漏水!

## 法官:构成侵权,立即拆除

本报记者 高敏

好好的房子住着住着,天花板竟然开始漏水了,原来是楼上的邻居改装卫生间所致。对方一次次表示会修复,保证不会漏水,可时间过去两年多,这样的承诺仍没有兑现。日前,家住杭州市下城区的周某夫妇将楼上的赵某一家告上了法院。

周某和张某家住杭州市下城区三塘人家小区。2015年4月,周某夫妇发现楼上住户在装修。后经了解得知,楼上是赵某家,平时很少来住,房子一直闲着,就想把房子重新装修后分割出租,而增设的卫生间就位于周某家餐厅的位置上方。

觉得不妥的周某向对方明确表示,不同意他们做此更改。然而,考虑到是邻居

关系,双方后来达成了协商,赵某的父亲莫某做代表还出具书面承诺,将增设的卫生间整体抬高,并做好排污管的隔音处理,如因增设的卫生间漏水,给楼下造成的所有损失由莫某承担全部责任,且在后期使用过程中如果出现漏水等情况,一定会立即拆除。周某说,在莫某的承诺下,他们同意楼上继续改建。

过了大半年,周某夫妇发现,自家餐桌上方及餐厅天花板周边出现多处漏水。他们立即通知了楼上的赵某家,物业服务中心也派人到现场查看。2015年12月18日,物业发出装修违章整改通知书,要求赵某家将违章改变的装修部分恢复原状,但赵某家未作整改。

2016年3月28日,多方调解下,周某

和莫某再次坐到一起达成书面协议,莫某承诺将位于餐厅上方增设的抽水马桶移位,确保今后不再出现漏水现象,修复工程待租客搬家后及时进行施工。

“但直到现在,被告一家均未按照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导致我们家人长期只能在沙发茶几上用餐,不敢坐到餐桌旁。”无奈之下,周某夫妇将赵某一家告上了法庭,要求他们将装修部分恢复原状,修复房屋漏水损坏部分,并赔偿经济损失10000元等。

下城区法院审理后认定被告赵某一家构成侵权,判决赵某一家立即停止侵害,将违法改变的建筑结构恢复原状。

法官说法:

根据民法通则第83条规定:不动产的

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被告赵某一家在对房屋进行装修时,虽然经过周某同意,在其餐厅上方增设卫生间,但莫某同时承诺使用过程中若出现漏水,会将增设的卫生间拆除。出现漏水情况后,莫某和赵家又数次承诺将增设的卫生间的抽水马桶移位,事后均未履行。被告赵某家增设卫生间的行行为不仅违反了《杭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也影响了相邻方周某家的正常使用,侵害了原告周某二人的合法权益,其行为已构成侵权,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法治漫画



你问我答

## 他人已代付工资, 欠薪老板为何仍构成犯罪?

编辑同志:

我丈夫开了一家超市,因经营不善,不仅亏损严重,还欠下了大笔货款、工资。5个月前,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向11名员工支付13万余元的欠薪后,我丈夫悄悄将超市转让给他人,后携带转让所得款藏匿在外。38天后,我丈夫的好友肖某为了帮助平息员工到我家讨薪带来的麻烦,未与我丈夫联系,主动代付了全部欠薪。可是,法院近日仍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对我丈夫判处了刑罚。请问:他人已代付欠薪,为何仍然构成犯罪?

蒋女士

蒋女士:

你丈夫仍然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一方面,你丈夫的行为已符合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构成要件。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规定:“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三条分别指出,以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为目的,隐匿财产、恶意清偿、虚构债务、虚假破产、虚假倒闭或者以其他方法转移、处分财产的,逃跑、藏匿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拒不支付十名以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你丈夫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支付后,不仅拒不履行义务,反而携带转让超市所得款项藏匿在外,企图逃避向11名员工支付13万余元工资,明显当属其列。

另一方面,他人代付工资不能改变你丈夫的行为性质。即你丈夫的逃薪犯罪行为在肖某为其代付工资之前就已经客观存在,而肖某代付工资也非基于你丈夫的委托或要求,甚至你丈夫对此根本都不知道,正因为如此,肖某之举虽然减轻了你丈夫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所带来的危害,但却不能否定你丈夫已经存在的犯罪事实。

颜梅生

生活提醒

## 虽然不在车上,他还是犯了危险驾驶罪

通讯员 蔡灵勇

近日,衢州市衢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案子中,邵某没有开车,却因危险驾驶罪受到法律制裁,这是怎么一回事呢?

今年2月13日晚,周某、邵某到朋友家吃饭,期间周某喝了两杯米酒。饭后,邵某想出门买药,因打牌脱不开身,周某就提出帮他买,邵某明知周某喝酒,还是将自己的车钥匙给了他。

当晚8点多,周某驾驶车辆行驶至衢江区沪瑞线与315省道交叉路口处时,突然撞向路边山坡,造成周某受伤,车辆

受损。随后,周某被救护车送往医院。

民警到医院对周某进行询问,发现其身上有酒气,依法进行呼吸式酒精检测后,结果显示为85mg/100ml。民警进一步调查后发现,周某还存在无证驾驶的情况。2月14日,根据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显示,周某血样中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92.69mg/100ml。

衢江区检察院以周某、邵某涉嫌危险驾驶罪提起公诉。近日,衢江区法院作出判决,周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其拘役1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车主邵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其拘役1个月,缓刑3

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我没有喝酒,也没有开车,怎么就犯罪了?”被起诉后,邵某十分不解。承办检察官解释说,他的行为属于危险驾驶共同犯罪。日常生活中,这样的犯罪大致可分为以下两种情形:一是行为人明知驾驶员饮酒,教唆、胁迫或命令驾驶员驾驶机动车辆的行为;二是车辆所有人明知借车人已经醉酒且要求驾驶机动车时,仍将车辆出借给借用人的行为。邵某的行为正属于第二种。检察官提醒,在做到自己喝酒不开车的同时,也不能纵容身边的人喝酒开车。

## 只是转发链接,他被判传播淫秽物品罪

通讯员 叶旭耀 陈超儿

近日,青田县法院审理了一起传播淫秽物品案,被告人杨某被判处拘役5个月,缓刑8个月。

今年1月初,杨某因与家人吵架,心情不好,就想用微信小号在朋友圈发些淫秽视频发泄一下。这个小号杨某平时不常用,总共只有30多位好友,其中有4位被杨某屏蔽而无法看到其朋友圈。而杨某平常使用的微信号里有一个名为“A.强之宝小资2-招代理”的好友,其经常在朋友圈里发性用品广告以及淫秽视

频。之后,杨某便用小号加了他。

从1月9日开始,只要这个好友一发布,杨某就从其朋友圈分享带有淫秽视频的网盘链接,直至3月20日被民警抓获。办案人员从杨某发布的链接中发现视频共计119个,经鉴定有115个属于淫秽视频。

虽然杨某在该案中并未牟利,但根据刑法相关规定,不以牟利为目的,利用互联网或者移动通信终端传播淫秽电子

信息,传播淫秽电影、表演、动画等视频文件达40个以上的,以传播淫秽物品罪定罪处罚。该案中,杨某在朋友圈内分享淫秽视频115个,已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

法官提醒,发微信莫踩“七条底线”(法律法规底线、社会主义制度底线、国家利益底线、公民合法权益底线、社会公共秩序底线、道德风尚底线、信息真实性底线),否则要受到法律追究。